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發表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管理層的評估，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錄得可觀之溢利增長。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管理層的評估，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錄得可觀之溢利增長。有關溢利增長主要來自根據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就本集團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之公平值顯著增長。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本公司之核數師尚未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注意。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主席）、黃孝建教授、周曉軍先生及侯琴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石禮謙議員（GBS, JP）、許惠敏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